

赞皇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361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302项	
1	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2	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3	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4	4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5	5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6	6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7	7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8	8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9	9	对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0	10	对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1	11	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12	12	对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	13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14	14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5	15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6	16	对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17	17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18	18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19	19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20	20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21	21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22	22	对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23	23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24	24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25	25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26	26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27	27	对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200米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处罚	
28	28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29	29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30	30	对未取得客货运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客货运经营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经营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经营车辆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1	31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32	3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33	33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34	34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35	35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36	36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37	37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38	38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39	39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40	40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41	41	对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2	42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43	43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44	44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45	45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46	46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47	47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48	48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9	49	对货车站经营者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50	50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51	51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52	52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53	5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54	54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证件的处罚	
55	5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56	56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57	57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58	5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59	5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60	6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61	6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处罚	
62	6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63	63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64	6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65	65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66	66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7	67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68	68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69	6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70	70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71	71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72	72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治超工作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73	73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处罚	
74	74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登记货运车辆、驾驶员和货物的信息，并及时报送登记结果的处罚	
75	75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配备装载、配载计重设施、设备的处罚	
76	76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接受治超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77	77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78	78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处罚	
79	79	对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的处罚	
80	80	对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处罚	
81	81	对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处罚	
82	82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83	83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84	8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5	85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的处罚	
86	86	对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87	87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88	88	对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89	89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90	90	对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91	91	对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92	92	对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93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94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95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96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97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8	9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99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100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01	10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02	102	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03	10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04	10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105	105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106	106	对公路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的处罚	
107	107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强制性标准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及指定建筑材料人、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商、供应商的处罚	
108	108	对建设单位有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09	109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10	11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111	111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112	112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13	113	对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情况下，擅自施工的处罚	
114	114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5	11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116	11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117	11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118	118	对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处罚	
119	119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120	120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121	12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22	122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23	12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24	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125	12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126	12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127	127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28	128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29	129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30	130	对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131	131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32	132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3	133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34	134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135	135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36	136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37	137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38	138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书的处罚	
139	139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140	140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141	141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142	142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143	143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144	14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45	145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146	146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147	147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148	148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9	14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的处罚	
150	15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但尚不构成犯罪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151	151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处罚	
152	15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153	153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54	154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55	15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的，或者未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的处罚	
156	156	对招标人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之一的处罚	
157	157	对招标人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158	15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的处罚	
159	15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60	16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行为之一的处罚	
161	161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62	162	对招标人有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163	163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之一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64	164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65	165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66	166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67	167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68	168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169	169	对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170	170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71	171	对违法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的行为的处罚	
172	172	对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73	173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74	174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75	175	对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处罚	
176	176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177	177	对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处罚	
178	178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79	179	对运营企业没有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的；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的处罚	
180	180	对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的处罚	
181	181	对违反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的处罚	
182	182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183	183	对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84	184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185	185	对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的；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的；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的；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186	186	对擅自转让或者以承包、出租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处罚	
187	187	对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经营的；不按照核准收费标准收费的；拒绝享受减免票待遇的乘客乘车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88	188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189	189	对使用未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未领取车辆备案证明文件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190	190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的处罚	
191	191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192	192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193	193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194	194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95	19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的处罚	
196	1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97	197	对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198	198	对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处罚	
199	199	对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200	200	对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201	20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建立学员档案、培训记录或者伪造、篡改培训记录的处罚	
202	202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203	203	对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处罚	
204	204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以及设施、设备或者改装培训车辆车载计时终端进行培训活动的处罚	
205	205	对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培训，或者委托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培训，或者以报名点、招生处、分校等形式开展培训的处罚	
206	206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207	207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208	20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关闭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屏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信号的处罚	
209	209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210	210	对在公路上非法设置站、卡收费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11	211	对有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212	212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213	213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214	214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的处罚	
215	215	对有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的；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出租汽车不按规定检测和二级维护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216	216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本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5%的处罚	
217	217	对有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服务监督卡营运的；不出具本车当次有效客运出租车专用发票的；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行的；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调度（GPS）系统、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逾期未年审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218	218	对有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驾驶员利用车辆通话工具聊天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219	219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220	220	对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221	221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22	22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223	223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24	224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225	22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226	226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的处罚	
227	227	对货运源头单位有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车辆；为没有号牌或者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为未出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证明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228	228	对货运经营者聘用无从业资格的货运车辆驾驶员的处罚	
229	229	对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230	230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231	231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232	232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233	233	对有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234	234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发包、承包受限空间、高空作业项目，未与承包、发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等行为的处罚	
235	235	对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协议的处罚	
236	236	对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建筑施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等行为的处罚	
237	237	对有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的；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安装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未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238	238	对有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的；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营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39	239	对有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营运服务标志的；未设置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运营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规定安排乘客换乘的；运营车辆到站不停、拒载乘客、滞站揽客、中途甩客、站外上下乘客的；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240	240	对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241	241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242	24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243	243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244	244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245	245	对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246	246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处罚；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247	247	对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处罚；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248	248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249	249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250	250	对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251	251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252	252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253	253	对有下列行为的处罚：（一）未履行备案义务；（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54	254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七）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255	255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256	256	对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257	257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258	258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259	259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60	26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等的	
261	261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262	26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263	263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264	264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265	265	对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266	266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进出港签证手续；（三）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通航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四）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经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267	267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三）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四）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五）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六）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七）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八）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九）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二）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三）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68	268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269	269	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270	27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故意遮挡、污损船舶标志，或者悬挂、设置与船舶标志不相关的牌匾、标记，影响船舶标志识别和船舶航行安全的；（二）游乐船、漂流船艇（筏）超出划定水域航行的；（三）开敞式快艇、游乐船上的人员未按要求穿戴救生衣的（四）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舶夜间航行的（五）利用非载客船从事载客活动的	
271	27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饮酒后驾驶、操纵船舶，或者在浮动设施上作业的；（二）快艇作全速回转或者大舵角转向等危险操作的；（三）相互追逐、竞驶及进行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活动的	
272	272	对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有下列行为的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和；（二）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三）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四）船舶在纠正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五）未按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六）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七）以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273	273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274	274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275	275	对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276	276	对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航道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处罚	
277	277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278	278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拦河闸坝、隧道、管道、缆线、码头、栈桥、滑道、取排水头）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279	27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80	280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281	281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四）以冲	
282	28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83	283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284	284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的；（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的	
285	285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	
286	286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的；（二）未按规定时间备案的；（三）未按规定的形式备案的	
287	287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的；（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288	288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二）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四）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的；（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289	289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规定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290	290	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处罚	
291	291	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292	292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293	293	三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294	294	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95	295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五）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	
296	296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297	297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	
298	29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	
299	299	对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300	300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原农业局划转
301	301	对《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原农业局划转
302	302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原农业局划转
三、行政强制		共16项	
303	1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304	2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且拒不改正的车辆的扣留	
305	3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超限运输车辆的扣留	
306	4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307	5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308	6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扣留车辆、工具	
309	7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未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前的扣留	
310	8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暂扣相应车辆或者相关证件	
311	9	对违法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拆除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12	10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拆除	
313	1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拆除	
314	12	代履行 (强制消除遗洒物、污染物, 路面障碍, 恢复原状)	
315	13	加处罚款	
316	14	拍卖依法扣押的财物	
317	15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318	16	强制拆除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36项	
319	1	对公路保护及涉路施工的监管和验收的行政检查	
320	2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21	3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的检查、制止	
322	4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323	5	公路超限检测站利用移动检测设备 etc 流动检测方式对超限超载进行的监督检查	
324	6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25	7	对公路工程的质量监督	
326	8	对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	
327	9	对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	
328	10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进行的监督检查	
329	11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330	1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331	13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的监督检查	
332	14	对机动车维修的监督	
333	1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监督	
334	16	对质量信誉的考核的行政检查	
335	17	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	
336	18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的监督	
337	19	对客运公共交通运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38	20	对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	
339	21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	
340	22	对水路运输市场诚信考核	
341	23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342	24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43	25	对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	
344	26	对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的监督	
345	27	对航道管理	
346	28	对船舶实施法定检验	
347	29	对船舶安全配员的监督	
348	30	对船员培训的监督	
349	31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进行监督	
350	32	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	
351	33	对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	
352	34	对内河航道的维护和管理	
353	35	对游乐船、漂流船艇（筏）的管理	
354	36	对实施定期的船舶安全检查，对非运输船舶实施巡查	
七、行政确认		共7项	
355	1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356	2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357	3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358	4	对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359	5	对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60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361	7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0项	

319	1	对公路保护及涉路施工的监管和验收的行政检查
320	2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21	3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的检查、制止
322	4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323	5	公路超限检测站利用移动检测设备流动检测方式对超限超载进行的监督检查
324	6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
325	7	对公路工程的质量监督
326	8	对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
327	9	对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
328	10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进行的监督检查
329	11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330	1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331	13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的监督检查
332	14	对机动车维修的监督
333	1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监督
334	16	对质量信誉的考核的行政检查
335	17	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
336	18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的监督
337	19	对客运公共交通运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38	20	对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
339	21	对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
340	22	对水路运输市场诚信考核
341	23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342	24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343	25	对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
344	26	对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的监督
345	27	对航道管理
346	28	对船舶实施法定检验
347	29	对船舶安全配员的监督
348	30	对船员培训的监督
349	31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进行监督
350	32	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
351	33	对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

352	34	对内河航道的维护和管理
353	35	对游乐船、漂流船艇（筏）的管理
354	36	对实施定期的船舶安全检查，对非运输船舶实施巡查